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干部的监督、管理，规范述职评议程序，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章程》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促进学生会更好服务同学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二章 述职、评议**

**第四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进行述职。

**第五条** 述职内容包括述职人员的思想品德、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工作成果、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第六条** 评议会

（一）建立以普通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校级评议会对校级学生会进行评议。

（二）建立以院（系）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的院（系）级评议会对院（系）学生会进行评议。

**第七条** 评议内容包括对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全面客观综合评价。

**第八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述职报告。**述职汇报前，提交学期工作书面总结。学生会、各（院）系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对照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实际，突出特色，撰写述职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团委进行述职汇报。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述职报告至指定部门存档。**

（二）述职汇报。**根据提交的书面述职报告，现场述职内容应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突出重点，客观准确。述职结束后，接受评议小组成员评议。**

**（三）**适度公开。校团委和二级团组织根据书面总结和述职评议情况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果。**工作人员述职报告和评议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四）持续改进。述职人员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制定改进方案，将改进措施列入下一学期学生工作计划，认真落实。

**第九条** 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述职的结果，将作为对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综合评加分等事项时，将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条 院（系）学生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的情况须向校团委报告。**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会所有。